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處理原則

一、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與當事人武器平等，並兼顧國家機密、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之維護，以利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落實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訊：指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二）行政程序進行中：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
- （三）當事人：指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二十條所定之當事人。
- （四）利害關係人：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

前項第一款之資訊經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歸檔者，屬檔案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檔案。

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行政程序進行中依行程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各機關申請提供資訊者，各機關應適用行程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資訊之範圍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四、一般民眾於非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提供資訊案件，申請標的屬檔案者，各機關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辦理，並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規費；申請標的非屬檔案者，各機關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規定辦理，並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前項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情形，檔案法未規定者，各機關應適用政資法之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辦理前二點規定案件之原則如下：

- （一）得按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但有法定限制情形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僅提供閱覽，並限制其他申請提供之方式。
- （二）資訊有法定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之情形者，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

- (三) 資訊涉及個人資料者，應同時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確認有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並應符合個資法第五條所定原則。
- (四) 資訊涉及個人資料而無法分離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遮蔽後提供。
- (五) 資訊涉及兒童與少年姓名身分、性剝削或性犯罪者，應避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特別規定。
- (六) 評估擬提供之資訊具有爭議性，得於提供閱覽或複製時，告知申請人不得側錄或再提供予第三人，並載明於同意其申請之書面函復。
- (七) 適用政資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擬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資訊前，應同時審酌各該但書所定之情形。
- (八) 以書面回復申請提供資訊之決定時，應於處分明確記載准駁之法律依據及救濟教示。

六、本市議會大會或委員會決議以議會名義要求提供資訊者，各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經各機關審酌仍有提供議會全部或部分應保密資料之必要者，應於提供時告知議會及議員遵守保密規定。

議員以個人或服務處名義要求提供資訊者，各機關應適用本原則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得視業務需求及屬性，參照本原則另行訂定辦理申請提供資訊之相關規定。